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连灌)文综罚字(2024)F-000002号

当事人: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593973261J

法定代表人:叶信水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通州路03号

2024年5月22日灌南县社会事业综合执法大队接连云港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线索移送函,称根据海州区“扫黄打非办”提供的线索于2024年5月14日在对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海州分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缝制的集装袋印有“中華民國農業部”字样,该分公司负责人表示该包装袋由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灌南总公司)印刷,交海州分公司缝制。2024年5月24日灌南县社会事业综合执法大队联合连云港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前往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海州分公司进一步了解核实移送线索相关情况,分公司负责人对相关情况予以确认。2024年5月27日15时10分至2024年5月27日18时10分,灌南县社会事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付怀阳(10070699111)王玉将(10070699324)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对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通州路03号)进行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信水位于现场,该公司占地面积约60亩,厂房和办公楼面约11000平方米,有职工280余名,要求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信水出具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593973261J,印刷经营许可证(苏)印证字第320800315号,编号32080242。在废品仓库发现印有“中華民國農業部”字样的集装袋,共100条。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信水陈述该订单是与连云港瑞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共2000条集装袋,合同金额为8600元,100条成品是从海州分公司运回来的,还剩40条成品、1860片半成品在海州区分公司待加工(已被海州区新坝镇人民政府看管)。执法人员要求提供该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出版行政部门的备案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称无法提供。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现场分别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信水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执法记录仪010号全过程记录,本次检查(勘验)于2024年5月27日18时10分结束。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信水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

2024年5月27日，批准立案。

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与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连云港瑞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武传昇进行调查询问，武传昇承认此次印有“中華民國農業部”字样的集装袋合同是与中国台湾彰铭企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已提供合同复印件），后又与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签订印刷缝制合同（已提供合同复印件）共2000条单价4.3元共计8600元人民币，订单完成后由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直接发往海关，走正常海关出口程序，中国台湾彰铭企业有限公司收到货没有问题后支付货款，然后再与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结算货款。

2024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海州分公司印有“中華民國農業部”字样的集装袋40条、半成品1860片抽样取证。

2024年6月13日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信水接受第2次调查询问对2024年6月5日分公司的涉案物品进行了抽样取证无异议，承认与连云港瑞玛国际贸易公司签订的合同内约定的每条集装袋预付款2元没有收到，承认忽略了印刷“中華民國農業部”字样的含义正确称谓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或者中国台湾。

2024年6月28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印刷明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本案无违法所得，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信水对其公司印刷明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事实表示认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连云港文化执法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线索移送函1份（附件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附件2现场检查照片）。

本组证据证实案件来源。

2、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4、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海州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一份。

5、法定代表人叶信水身份证复印件1份。

本组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6、对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文书编号（苏连灌）文综检（勘）字[2024]C-000392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

7、对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海州分公司现场检查照片 2 份。

8、对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 3 份。

本组证据证实执法人员的依法检查过程和采取的执法行为。

9、对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调查询问笔录 3 份。

10、与连云港瑞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业品买卖合同 1 份。

11、连云港瑞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国鹏的委托代理人武传昇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12、连云港瑞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1 份。

13、连云港瑞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台湾彰铭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1 份。

本组证据证实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的过程。

14、灌南县新闻出版局提供的 2023 年全市印刷发行企业法律法规培训签到表 1 份。

证实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已参加过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

以上证据合法有效，与案件事实情节形成关联，并能相互印证，充分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具体情节。

你单位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连云港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2 年版）第 70 条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中：裁量情形层级：“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裁量情形程度较轻“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基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2024年7月18日依法向江苏源友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信水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连灌）文综罚告字〔2024〕F-00000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截至2024年7月26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本机关于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责令停业整顿1天（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次日）；
2. 没收印有“中華民國農業部”字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140条、半成品1860片；
3. 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16000）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电子支付系统（收款人：灌南县财政局，工商银行灌南支行账号：110709500900001702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